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劍波先生(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沈大凱先生

金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

易永發先生(主席)

潘嘉陽先生

于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鋒先生(主席)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嘉陽先生(主席)

張鋒先生

易永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